

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 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〇六年六月一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在就學期間考取各類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以本系註冊在籍學生，凡在申請之學年度學期間參加並通過系上採認之相關證照考試皆受理，以證照（成績單亦可）為憑。
- 三、詳細獎勵金額如下：

專業證照	金額
記帳士	獎金 <u>5000</u> 元
會計乙級檢定	獎金 <u>1000</u> 元
企業資源規劃 ERP 財務模組 (限本系主辦之 ERP 考試)	獎金 <u>500</u> 元
財稅能力檢定證照 (中華財政學會)	獎金 <u>500</u> 元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金融研訓院)	獎金 <u>500</u> 元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期會)	獎金 <u>500</u> 元
其他 (需經系務會議同意)	再議

- 四、同一種證照只能申請一次，獎金額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經系務會議決定；獎金之編列以每學年獎助經費為限，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五、受理期間:每學年七月中前接受申請。
- 六、上項獎勵金給予標準視當年度系經費由系務會議決議，未繳系學會會費者，不得申請此證照獎勵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